**瀚昌股份有限公司**

**105會計年度移轉訂價報告替代文據**

涵蓋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出具人：羅裕傑　會計師**

**製作日期：民國106年4月17日**

**本文據之涵蓋範圍及使用方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瀚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昌公司』)委託，對該公司105會計年度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以下簡稱『受控交易』）進行分析，本文據即為分析結果。

本文據採用之分析乃遵循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暨財政部於民國93年12月28日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

本所於本文據中表示之意見完全基於瀚昌公司管理部門提供之資料，本所並未就瀚昌公司提供之資料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倘若提供給本所之資料有須更正情事，本文據之內容及結論亦可能會受影響。

本文據內容須隨瀚昌公司每年營業方式之變動而更新。本所出具文據後，對本文據交付瀚昌公司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均不負任何修訂之義務。

本文據僅供瀚昌公司分析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所於本文據製作完成並交付瀚昌公司後，即已完成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替代文據之義務，倘有必要，本所會盡力協助委託人向國稅局作必要說明，但此部分並非本所之義務，亦非委任契約之一部份。除前開必要情形外，本所或其他與編製本文據有關之人員若有因本文據而被要求作證、出庭或出席其他訴訟程序、或有行政救濟之需要，費用需另行計算。

**章節目錄**

[第壹章、 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理由 1](#_Toc449536294)

[第貳章、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3](#_Toc449536296)

[第參章、 受控交易說明 15](#_Toc449536298)

[第肆章、 證明訂價結果為符合常規結果之文據 19](#_Toc449536300)

[第伍章、 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辦理情形 21](#_Toc449536302)

[第陸章、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25](#_Toc449536304)

[第柒章、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35](#_Toc449536306)

[第捌章、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43](#_Toc449536308)

[第玖章、 結論 51](#_Toc449536310)

**附件目錄**

|  |  |  |
| --- | --- | --- |
| **A** | ONESOURCE資料庫篩選過程 | 1-1 |
| **B** | 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 | 1-2 |
| **C** | 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敘述 | 1-3 |
| **D** | 可比較對象102~104度損益表 | 1-9 |
| **E**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 1-3 |
| **F** |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1-21 |

**Ⅰ**

# 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理由

瀚昌公司105會計年度全年收入總額為236,881,944元（包括營業收入淨額233,485,250元及非營業收入3,396,694元），因未達營利事業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最低門檻新台幣3億元，符合財政部97年11月0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中，有關『營利事業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之揭示標準，故得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

**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解釋令**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如下：

第一點規定：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同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

1.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3億元。
2. 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未達新臺幣5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3. 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依法申報扣除前5年虧損。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5年虧損金額在新臺幣8百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4.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其他營利事業，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
5. 不符（一）、（二）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2億元。

瀚昌公司符合本解釋令第一點（一）規定，故可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

**Ⅱ**

#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 背景資訊

### 公司綜覽

1. **營運歷史及背景**

瀚昌公司於民國77年8月20日成立。截至105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員工人數26人。

瀚昌公司為布料貿易商，將布料及副料（鈕釦、拉鍊）售予印尼外銷成衣製造廠P.T.Handsum（『PT』）。瀚昌公司因布料供應商多位於中南部，故於台南設有據點及倉庫，置放供應商來貨，所有貨物均需經其檢驗合格才出口予PT。

1. **主要商業活動說明**

PT為瀚昌公司唯一客戶，兩公司經多年合作，關係良好。鑑於布料貿易商近年因競爭激烈，利潤被壓縮，瀚昌公司認為與其花費龐大行銷費用開拓客源，不如服務PT一家客戶，反能賺得尚可之利潤，故成為PT生產鏈一環，專為其採購布料。

PT所以選擇瀚昌公司為供應商，在於台灣紡織廠技術優良，所產布匹設計新穎精美，交件又快。由於布匹之設計及材質日新月異，瀚昌公司為增加銷售量，會經常知會PT新出布料之形態款式，並於PT下單後，緊盯供應商之出貨品質及交付日期。

瀚昌公司主要產品為外銷布料及鈕釦、拉鏈等製衣副料，進行各種成衣類之裁剪、縫整及加工業務。

1. **事業部門介紹**
2. **部門組織圖**

****

1. **各部門業務職掌**

| 部門別 | 業務職掌 |
| --- | --- |
| 業務部 | 產品報價及市場調查，售後服務。 |
| 財務部 | 資金規劃、調度、出納，各項帳務、稅務之處理，成本計算分析、預算編製等。 |
| 船務部 | 負責出口事宜。 |

### 集團綜覽

1. **背景資訊**

PT成立於1987年， PT與瀚昌公司並無從屬關係，兩者所以為關係企業是因瀚昌公司所有銷貨均對其銷之，兩者為『視同關係人』。

1. **主要業務範圍**

為印尼外銷成衣製造廠。主要業務可分為二：一為接受客戶委託製造成衣；二為自行設計製造，產品主要外銷至歐美地區。

1. **關係企業簡介**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所在地 | 主要營業項目 |
| 1 | P.T.Handsum | 印尼 | 成衣製造廠 |

## 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 產業總覽

1. **產業概要[[1]](#footnote-1)**

紡織產業屬於民生工業，也是輕工業之一。紡織品，一般是指紡織纖維、紗線、織物和由前述材料為主所製得的終製品(如服裝、地毯、帳篷等)的統稱，它不但是生活必需品，也是其他行業多少需要應用的基礎材料或配件，更是歷史文化的表現物品之一。紡織產業的範圍相當廣泛，完整紡織領域的對應產業可分為六大類：(1)紡織原料業、(2)紡紗業、(3)織布業、(4)染整業、(5)終製品製造業及相關機電、(6)化工與儀具業。隨著科技文明之進步，除衣著與室內裝潢用紡織品，多項產業用紡織品亦快速應用在各種不同之工業、農業、建築、過濾、醫療、軍事國防、安全防護、紡織結構複合材料、交通運輸、運動娛樂與其他等用途，顯然已經成為未來發展之重要指標。

由於台灣的紡織廠商 90 ％以上是中小企業，因此政府補助的相關法人單位，如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成立於 1959 年 12 月，以紡織科技綜合研究、技術服務、出版及人員培訓為重點）、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及化學工業研究所纖維組（成立於 1973 年，以化學纖維合成、製作及加工為研究服務重點）和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成立於 1975 年 11 月，以拓展紡織品行銷為重點，另設有設計中心），都與業界合作密切。

受惠於[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006/575197.htm)，越南紡織成了大贏家，但反觀台灣中小企業將因無法至海外擴廠，而成為最大的衝擊者，因此加入TPP對維持國內紡織業出口競爭力及鞏固市場相當重要。

1. **產業結構**

紡織產業鏈上游為石化原料；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及染整；而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為紡織業之下游。

紡紗

紡織產業鏈簡介

天然纖維

纖布

染整

成衣（服裝）

人造纖維

纖維

**上游**

**中游**

紗

胚布

布

成衣

**下游**

針織

印花

(1)上游

紡織產業的上游原料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括塑化原料，例如生產聚酯產品用的乙二醇（Ethylene Glycol, EG）、純對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 PTA），生產尼龍產品所需的己內醯胺（Caprolactam, CPL），以及生產亞克力棉所需的丙烯腈（Acrylonitrile, AN）等，目前國內紡織產業原料來源除了台灣廠商以外，亦有部分來自海外進口，尤以天然纖維為主。

(2)中游

紡織產業的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天然纖維分為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植物纖維有棉、麻、黃麻、苧麻等，動物纖維則有羊毛、兔毛、蠶絲、駱駝毛等。由於台灣天然纖維產量有限，且天然纖維的生產來源不穩定，因此就利用人工的方法來製造來源穩定、價廉且性質又類似天然纖維的物料，如嫘縈、醋酸纖維等。人造纖維與天然纖維混合，再經過一些特別的加工整理，製成的衣料便能發揮不縮水、不皺、易洗、快乾的特點，增加穿著時的舒適度。

(3)下游

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為紡織業之下游，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最耗能、耗水的一環，但染整也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環節，為了因應國際間對環保要求，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達到節能減碳，生產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產品。

1. **產業特性[[2]](#footnote-2)**

紡織產業大部份人認為愈上游產業，其資本與技術密集度高，但只在下游的產業如果要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反而需要更多更高技術去研究發展。上游的製造產品都是以『量』為生產，而後段製造是以『質』來生產，換言之愈下游的織布、染整、成衣製成階段，更需要新技術、新資訊去創造新產品，創造較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1)紡織工業上、中、下游關係密切

紡織工業上、中、下游其產業間的原料供需與產品流通密切，產業關聯度高，連鎖效果強，且多為經濟發展中關聯性之產業，故上、中、下產業間唯有整合產銷體系，加強專業分工，改善經營體質來提高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才能共享產銷體系整合之經濟效益。

(2) 使用資本附著技術(Capital embodied technology)

紡織工業就生產技術而言，對專業技術的依賴程度較低，使用的大多資本附著技術 ( Capital embodied technology ) ，即較倚重紡紗機、織布機及染整設備等機器裝置，亦即生產技術主要來自紡紗機械工業而非紡織業本身。一般來說，使用資本附著技術之輕工業較容易在開發中國家發展，因為開發中國家可由先進國家進口設備，是以在低工資成本的競爭優勢下，很容易便可打入先進國家市場，因此在紡織產業發展已趨成熟之階段，必須能具備新產品之設計開發能力與上下游之整合能力才能掌握住競爭優勢。

(3)產品用途日趨廣泛

紡織業屬於傳統之民生工業，其下游之產品主要為衣著服飾等民生必需品，但由於各類纖維生產技術及織造技術之發展有長足進步，紡織品之應用範圍已不限於衣服用布，在工業用布、傢飾用布等需用量之比重預期將逐步增加。

(4)已由「生產導向」時代進入「行銷導向」時代

隨著經濟發展與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消費者對於衣著服飾已不侷限於基本功能性要求，更重要的是材質、款式、色澤、舒適性及流行性等特點必須符合消費者的需要，是以對紡織業而言已由「生產導向」時代進入「行銷導向」時代，而由於流行之多變，產品之生命週期愈來愈短，除非產品開發受市場潮流影響外，高級紡織品亦趨向少量、多樣及因應流行轉變而縮短交期等生產方式，強調快速反應之能力。

### 市場概況

1. **台灣紡織業市場現況[[3]](#footnote-3)**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TPP)，由於越南與美國具有免關稅優勢，吸引台商積極前往越南設廠佈局，只要TPP案順利通過，免關稅優勢就可發揮。但川普簽署行政命令，宣示退出TPP後，在越南大舉佈局的紡織業首當其衝。紡織業者指出，即使台灣沒有簽署TPP，加碼計畫仍會進行，主因越南與許多國家簽屬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例如越歐盟FTA於2018年生效，歐盟將針對瓶用聚酯粒降稅，這股潛在商機仍不容忽視。

TPP遭廢除的話，對於台灣未必是件壞事。台灣不具有成員國資格，目前很多原料出口越南，屆時越南的成衣業者，為符合「從紗開始」(yarn-foward)原則，勢必將轉而往他國採購。據紡拓會統計，台灣紡織業高度倚賴出口，又以越南的佔比最高約22%，一但TPP解除，反倒化解台灣紡織產業的尷尬處境。據統計，2013~2015年臺灣紡織品，出口至越南的每年出口均值達20.46億美元，其中75%以上是布料，纖維和紗線佔有比重則是逐年下降；纖維和紗線在2013年佔有比重23%，但2014年下降至20%，2015年再下降至15%左右。推估台灣紡織品出口至越南可以符合短供清單產品者約為1,330百萬美元，占總出口值2,046百萬美元的比例為65%。

未來取代TPP的區域貿易架構，很可能是中國所號召的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占全球貿易額達40%，總人口數達30億人，且RCEP對於原產地規定較寬鬆，台灣紡織業相對於過去比較有加入的機會。

 現階段「關稅」與「品牌」仍是臺灣紡織業走向國際的兩大障礙，臺灣紡織業過去20年歷經中國大陸業者大幅擴廠以及低價競爭，現在已逐漸開創出藍海策略的產品，早已不再追大庫存、大產量，而是改走差異化產品，如穿戴裝置、防輻射，以及好看好穿等流行機能性產品，極力爭取在國際間曝光。臺灣業者具有高度研發與創新設計能力，相信可在利基市場仍能占得一席之地。此外，臺廠除了技術能力不斷提升外，也開始走全流程服務，與客戶共同合作，從市場趨勢、競爭者分析、商品設計開發到製作為成品，透過這樣的服務，把客戶緊緊綁住，做出差異化，以及彈性客製化流程。全球物聯網帶動穿戴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智慧衣已成為電子與紡織產品爭相投資的明日之星，而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市場調查預測，智慧型紡織品在2020年產值將達到150億美金。歐美先進大國除了專注於將革新纖維材料與創新電子紡織品整合應用外，也積極投入智慧衣標準的研議與制定，而臺灣的紡織業者與高科技廠商在組成策略聯盟，合力生產穿戴智慧衣，將是很強大的組合，對於醫療照護上或運動上的應用極具市場價值且充滿無限商機。

1. **全球紡織業市場現況[[4]](#footnote-4)**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會牽動紡織上游原物料價格走勢，尼龍重要的石化原料CPL與原油價格具高度連動性，而PTA與EG也會隨著油價而調整，但除油價影響，下游聚酯類產品的需求多寡也會影響PTA與EG的價格。原油價格在2016年初跌到每桶不到30美元，創下12年來最低點，但在2016年底11月底油國組織（OPEC）達成減產協議並帶動國際油價大漲後，雖然2017年全球原油仍呈現供過於求的情勢，但若產油國減產協議真能如期施行，則預估2017年油價走勢估計約在60-75美元區間盤整；但若未能達成明確減產協議，則油價有可能處於30-45元低檔甚至下探，也將影響紡織上游原物料價格走勢。

而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國際紡織品牌大廠進行更進階的無毒生產、無毒排放、更高階的環保製程及原料，要求供應商，來維持品牌大廠保護地球、環境友善、節能減碳的形象。像是ZDHC組織是由adidas、PUMA、H&M、Gap、Inditex、Burberry等22個主要品牌及零售商組成的團體，做出共同承諾，將在2020年實現有害化學物質的零排放，為全球紡織業設立全新的環保標準。Adidas發佈2020年綠色宣言，將使用更多可永續循環使用的材料，包含寶特瓶回收及海洋回收環保紗等；遠東新用環保機構Parley認證過的海洋廢棄寶特瓶抽紗，Adidas將其作成限量鞋，目前遠東新的環保紗產量一年2萬4000噸、佔總產量20%，預期未來認證環保紗的出貨量將以每年20%的幅度成長。

### 產業發展趨勢

台灣因天然纖維不足，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而尼龍粒除了可以製成尼龍絲與尼龍加工絲外，亦可用來生產汽車零件所需要的工程塑膠；聚酯粒運用範圍更廣，除了可以做為紡織用途，生產聚酯絲、聚酯棉與聚酯加工絲外，亦可用來生產瓶用聚酯粒、聚酯薄膜，瓶用聚酯粒主要用來製作寶特瓶，聚酯薄膜則可生產工業用、光電用與包裝用膜；尼龍絲的用途有衣料用布、皮包布、傘布、織帶、內裡、泳衣、內衣、滑雪裝、軍用背包等。因天然纖維已無明顯成長趨勢，而人造纖維因歐美地區的使用者消費習慣的改變，影響擴及到亞洲地區，改變了亞洲的消費習慣，故未來紡織業將以人造纖維產量增加為主。目前臺灣紡織業成為產業結構中最完整的生產體系，且臺灣紡織品是世界機能性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之一。

2016年紡織供應鏈經歷了辛苦的一年，因暖冬的效應造成庫存過高，因此供應鏈呈現營收與獲利衰退的局面，但觀察2016年底庫存水位已下降，估計2017年終端庫存去化完成後，紡織供應鏈的的訂單將回溫。雖然TPP協議對於越南成衣輸美可享有零關稅，因此紡織供應鏈考量關稅與人力成本，多積極布局越南市場，但隨著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川普並不支持TPP，因此TPP協議恐將面臨破局，因此推估客戶訂單以及供應鏈由中國轉移至越南的速度也將放慢，又加上中國人民幣貶值有利紡織業競爭，因此臺廠在越南有新投產或大宗貨的廠商將面臨嚴峻的競爭，但與品牌客戶長期穩定合作以及專攻利基產品的廠商則將有更不錯的表現，推估2017年紡織類股將可迎接春燕的來臨。

### 主要競爭廠商

瀚昌公司與PT兩者合作多年，關係良好，為其台灣唯一供應商，但由於大陸紡織業者以低價策略搶奪市場，故其因此損失不少PT訂單。

### 競爭優勢

台灣布料供應商能生產高技術層次（指吸濕、排汗等功能）之布料，研發能力強，並常能推陳出新，其所生產之布料及副件機能性[[5]](#footnote-5)高，品質穩定，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國供應商產品為優。

瀚昌公司因對台灣布料供應商、布廠及紡織廠非常熟悉，故為PT深深仰仗。

### 競爭策略

布料之設計及材質日新月異，瀚昌公司經常會告知PT新推出布料之形態款式，並在PT下單後，提供緊盯供應商，確認出貨品質及交付日期之優質服務。

# 

**III**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控交易類型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適用本準則之交易類型如下：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二、有形資產之使用，包括租賃、設定權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三、無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四、無形資產之使用，包括授權、再授權、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五、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

六、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交易類型。』

## 受控交易敍述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關係企業/人 | 國籍及  所在地區 | 簡稱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 |
| 關係說明 | 代號[[6]](#footnote-6) |
| 1. | P.T.Handsum | 印尼 | PT | 瀚昌公司銷貨給PT之比例超過總銷貨50% | 12 |

### 105年度受控交易彙總明細

| 受控交易說明 | | | | | 金額  (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會計  科目 | 編號 | 交易對象 | 交易內容敘述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銷貨 | 1 | PT | 各式布料及副料 | 233,485,250 |

### 受控交易流程及說明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

瀚昌公司將各式布料及鈕扣、拉鍊等副料售予PT，105年度受控交易金額為233,485,250元。

### 受控交易流程

PT

客戶

瀚昌公司

供應商

布料及鈕扣、拉鍊等副料

成品

## 收付款條件

瀚昌公司給予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30天。

# 

**IV**

# 證明訂價結果為符合常規結果之文據

瀚昌公司因105會計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3億元，故得以替代文據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依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替代文據』有下列選擇：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之時價資料。
3. 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法製作之估價報告或公證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4. 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其依所在地國移轉訂價法規作成之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內容顯與我國移轉訂價法規不符者，應進行適當之修正。
5. 其他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可比較原則，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

瀚昌公司與關係企業PT間之銷貨受控交易，因無法取得上述號令中第四點第二款1至4項規定之文據，本所依第5項規定，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1款可比較原則，準備足資證明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之文據。

**Ⅴ**

# 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辦理情形

影響企業訂定交易價格之因素繁多，價格之高低與交易相對人扮演之角色（即所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息息相關。但除功能及風險之考量外，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還有其他，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共列出七項要件，規定於決定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時，應基於此七項要件做比較。

所謂『可比較程度』，為非關係企業間交易（即『未受控交易』）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即『受控交易』）之相似程度。

本所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列舉之影響價格或利潤因素，作為選擇可比較對象之依據。

##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規定受控交易應按條文列舉之七種類型加以分類，是故除特殊交易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定為特殊交易類型外，一般性交易應依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區分為有形資產之移轉、有形資產之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無形資產之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等交易類型。

因各種交易類型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不同，必先確認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為同一類型，如此運用相同常規交易方法評估交易結果才有意義。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間之可比較程度，以及所蒐集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分別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各常規交易方法對於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程度各有特別考量，各該考量因素分別列舉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至19條之條文中。各常規交易方法以其特有考量因素評估未受控交易及受控交易，兩者相似程度越高，則未受控交易越適於比較。

本所除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要件選擇可比較對象外，並將瀚昌公司交易類型適用常規交易方法考量之特別因素納入評估。

為瀚昌公司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過程，詳述於本文據第陸章。

## 二、執行之功能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將營利事業執行之功能分為七類。本文據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考量該項可能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 三、契約條款

契約條款包括：報酬之收付方式、交易數量、售後保證之範圍及條件、契約修訂之權利、交貨條件、授信及付款條件等。在常規交易之情形下，契約條款對企業間責任、風險及利益之劃分有明確規範。

瀚昌公司與關係企業所簽訂之契約條款詳述於本文據第參章。

## 四、承擔之風險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將營利事業承擔之風險分為五類。本文據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考量該項可能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

相同之資產或服務常因其面臨之市場或經濟環境不同，產生不同常規交易價格。因此在判斷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面臨之經濟及市場情況是否相似，兩者所處市場若有差異，其差異應微小至對價格未產生實質影響，或雖有影響，可經適當之調整以消除該差異。

瀚昌公司所處產業經濟及市場情況已詳述於本文據第貳章。本所找尋瀚昌公司可比較對象時，盡可能選取與其位於相同地理位置區塊、市場大小、市場競爭程度相似者作為可比較對象。

由於各公司給予客戶之銷貨條件、自供應商取得之購貨條件及保有存貨多寡不同，其營運成本中隱含資金使用之利息，故必須對其進行「資本性調整」將該等差異排除，並把可比較對象之存貨、進貨條件和銷貨條件調整至與受測個體相同之基準點上，藉以提升可比較程度。本所對可比較對象採行之資本性調整過程詳述於本文據第捌章。

## 六、商業策略

商業策略亦可影響企業之移轉訂價政策，其包括1）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2）避險策略與3）市場占有率策略等。例如其中企業為搶奪市場佔有率，而採用『市場滲透計畫』，短期內以低於類似產品售價之價格銷售產品，此時其售價會落於常規交易結果之外，故此交易結果則須消除商業策略之差異後才行比較。

瀚昌公司並未採取特別之商業策略，故不受此項因素影響。

##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經分析瀚昌公司之受控交易，並無發現有其他特殊且會影響訂價策略或利潤之因素存在。

**Ⅵ**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說明

所謂『常規交易方法』，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係指評估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亦即營利事業訂定之價格或利潤，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我國財政部於制訂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時，參照美國內地稅法482條之『最佳方法』原則，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於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按交易類型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另外，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期常規交易結果盡可能接近公平市價。但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所以移轉訂價分析原則上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而在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考量下列兩點：

#### **可比較程度**

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2）執行之功能、3）契約條款、4）承擔之風險、5）經濟及市場情況及6）商業策略等應特別因素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越高者，其適用性越高。

#### **資料與假設的品質**

品質應考量1）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可比較程度分析因素之差異、2）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與3）使用假設之合理性等因素。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19條有針對採用各種常規交易方法時所應特別考慮之因素有作詳細敘述，故將各種常規交易方法說明如下：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契約條款及經濟情況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5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及二者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其中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移轉條件（包括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或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2）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包括是否須政府核准、授權或核發執照）；3）是否擁有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4）無形資產之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包括相關國家法律對於該無形資產之保護程度及期間）；5）授權、契約或其他協議之持續期間及終止或協商權力；6）受讓人承擔之任何經濟及產品責任風險與7）受讓人與讓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包括附屬及支援服務）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再售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6條所定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再售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銷售、行銷、廣告及服務）；2）承擔之風險（如存貨水準及其週轉率及相關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款、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市場情況（如處於批發或零售之市場層級）；5）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6）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7）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8）管理效率及9）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毛利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毛利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成本加價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7條所定成本加價法，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成本加價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製造、加工技術或安裝複雜程度、測試功能）；2）承擔之風險（如市場風險、匯兌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件、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5）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6）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7）管理效率及8）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成本加價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成本加價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利潤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所定可比較利潤法，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時，須遵循下列步驟：1）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2）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3）選定利潤率指標；4）決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平均利潤率；5）依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6）受測個體從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在該範圍之外者，按交易當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受測個體當年度之營業利潤及7）以受測個體之常規營業利潤為基礎，決定受測個體以外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同一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之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可比較利潤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關活動之下列因素：1）影響二者間可比較程度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使用之營業資產、相關之營業、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市場、營業規模、位於商業循環或產品循環之階段）；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與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若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相關活動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營業利潤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利潤分割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9條所定利潤分割法，係於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時，依各參與人對所有參與人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計算各參與人應分配之營業利潤。

合併營業利潤之分配，須先按例行性貢獻分配例行性利潤：1）以合併營業利潤為基礎，依各參與人從事相關營業活動之例行性貢獻，分配其應得之市場公平報酬；2）所稱例行性貢獻，指非關係人對於相同或類似營業活動之貢獻，其以可資辨識市場公平報酬之營業活動為基礎及3）計算例行性利潤時，應進行功能分析，依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確認其從事相關營業活動應分配之市場公平報酬。然後再按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分配剩餘利潤：合併營業利潤減除分配予各參與人之例行性利潤後，以其餘額按各參與人於相關營業活動中對於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計算其應分配之剩餘利潤。

評估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1）決定例行性貢獻市場公平報酬之方法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相關營業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及4）決定各參與人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所使用資料及假設之可信賴程度。若受控交易參與人及其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營業活動間，如存在前項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一般而言，可比較利潤法及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之適用範圍較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等傳統法為廣。其中利潤法以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最為重要，如經分析發現受控交易各參與人均執行例行性功能及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如研究發展、行銷無形資產），則採用傳統法可能會因無法找到適當之可比較對象以致於無法適用，此時宜採用以營業利潤為基礎之可比較利潤法或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較為妥當，但採用利潤法中之可比較利潤法時，若無法自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找到可比較利潤法所需之受測個體，則宜考量採用利潤分割法，但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業務過於複雜、從事之活動過於多樣化，以致釐清例行性功能與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有所困難時，則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將大為降低。

## 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

於本文據中分析之受控交易為『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類型，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規定，適用於評估之常規交易方法有下列各法：

1. **有形資產交易**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再售價格法；

（3）成本加價法；

（4）可比較利潤法；

（5）利潤分割法。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綜合考量各方面因素，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原則，決定成本加價法作為瀚昌公司之各受控交易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決定原因說明如下，另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適用之原因，請見下節說明。

* 適用成本加價法之理由

瀚昌公司自非關係企業購進產品銷售予關係企業，且可找到從事相類似產品交易，且執行功能與風險相似之可比較對象，故以『成本加價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予採用原因

以下列出其他常規交易方法所以不適用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受控交易類型之原因供作參考：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瀚昌公司未提供相同產品性質及交易條件之各式布料及副料予非關係企業，故無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可用以比較。另外，因外部廠商之產品性質、規格、品牌價值及各自給予客戶之交易條件皆會存有差異，無法找到完全相同之產品，故無外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可用以比較，是以『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非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此類型受控交易不可使用此法進行評估。

1. **再售價格法**

瀚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非屬向關係人購進後未經實質加值即轉售給非關係人之行為，故不適以『再售價格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利潤法**

OECD偏好採用傳統交易法，但當傳統交易法之可信度不高，不可單獨使用，或完全不能適用時，才以利潤法為常規交易方法。因成本加價法已被選為評估瀚昌公司『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方法，該法優於利潤法之適用，故不再以此法評估。

1. **利潤分割法**

使用利潤分割法時，必須計算所有受控交易參與人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通常適用將獨特無形資產於跨國交易間移轉或適用於交易性質複雜、牽涉跨國交易之情形。因瀚昌公司與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交易非屬高度整合不能單獨衡量交易結果或與其他交易不可分割之情形，故本法並不適合作為評估方法。

**Ⅶ**

#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本文據中分析之受控交易為「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成本加價法」。

本所以故本所以『ONESOURCE資料庫』及『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做為選樣資料庫，為瀚昌公司找尋可比較對象。

## 資料庫簡介

### ONESOURCE資料庫

本所使用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開發之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使用該資料庫之原因，除其已為我國財政部採用，作為執行移轉訂價查核之取樣依據外，更因其涵蓋公司數量眾多，可供抽樣之母體夠大，本所認為得自該資料庫之樣本應具代表性。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收錄所有規模企業的資訊，資料來自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的Fundamentals Database 和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故能有效協助編製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及執行分析。

**(一) Fundamentals Database**

Fundamentals資料庫收錄超過110個國家7萬家以上企業資料。資料庫內容包含直接從企業公告申報資訊和其他公開領域取得的財務資訊。在這涵蓋廣泛的財務資料庫中，每家企業有超過100筆的資訊，並可直接連結至原始資料來源。此外，使用者可取得每天更新的資訊，例如企業最新財務數據，以及詳細的業務活動和部門別資料。

**(二) 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

European Comparables資料庫收錄超過120萬家歐洲非公開及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

該資料庫收錄完整的公司財務資料及各公司營運部門、經濟產業面、行業等之『企業敘述』（Business Descriptions）等資訊，透過完整的相關比較資料，本所認為唯有能夠提供質量並重資料之資料庫，才能有助於尋得與各受控交易之可茲比較對象。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以下簡稱『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用樣本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樣本均為國內較具規模且營運正常之企業，以其財務比率據以編製之行業財務比率，應具相當之代表性，可反應該行業之實際狀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106年版（內含105年度財務比率資料）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尚未出版，故本所以103年版至105年版（內含102～104年度資料）刊冊做為評估標準。

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對每一行業均以營業收入加以區分級距，最多有7個級距，若級距內無樣本企業或僅一家並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則不予揭露該級距內各項比率。每一級距之財務比率均以六項統計數值分別列示，包括簡單算術平均數、綜合平均數、上四分位數、中位數、下四分位數及標準差。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5款第1及2目規定，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該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提供之統計數值，正呼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對於常規交易範圍之規定。

本所於檢視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內所分類之行業代號後，依據瀚昌公司之營業性質、執行之功能及營收級距等為其找尋可比較對象。

## 可比較對象選擇過程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包括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執行之功能、契約條款、承擔之風險、經濟及市場狀況、商業策略等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本所於資料庫中選擇可比較對象時，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之規定。

本所根據下列條件進行篩選，選出與瀚昌公司可資比較對象：

### 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首先即需考量到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因此在尋找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之對象時，首先可依其產品種類或該公司之產品為與其類似者。選出樣本所執行之功能若與受測個體所執行之功能越相似者越佳，此步驟在於增加可比較程度，使比較之結果更為精密。

###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及可用性

選出之樣本若無法提供充分之財務資料，便無法被運用為求出常規交易結果範圍，是故不列入考量。由本文據第陸章得知，用於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成本加價法』，以『成本加價率』作為衡量標準。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4款第2目規定，當年度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財務報表資料，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者，得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連續前三年度平均數代替之，故本所復設定可比較對象必須具備連續前三年營業毛利率為篩選條件。

## 篩選過程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

1. **ONESOURCE資料庫**

本所使用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12月版本資料為受測個體蒐尋可比較對象。

1. 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瀚昌公司為布料貿易商，故本所認為自下列SIC Codes及其細項分類中最可能找出與瀚昌公司銷貨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相似之樣本。

| SIC Codes | 說明 |
| --- | --- |
| 2253 | Knit Outerwear Mills  (針織外套) |
| 2311 | Men's & Boys' Suits & Coats (男裝服飾及大衣) |
| 2339 | Women's & Misses' Outerwear, nec  (女裝服飾及大衣) |
| 2341 | Women's & Children's Underwear (婦女及幼童內衣) |
| 5131 | Piece Goods, Notions, and Other Dry Good  (布匹、鈕扣及紡織品) |
| 5137 | Women's & Children's Clothing  (婦幼服飾) |

1.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Sufficient）及可用性（Viability）

截至本文據出具日，仍有部份樣本未將105年度財務資料上傳至ONESOURCE資料庫，為避免樣本不足，本所要求樣本需具102至104年度財務資訊。樣本財務資訊之年度認定係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04年12月之前後半年為基準。

1. 關鍵字篩選

瀚昌公司為布料貿易商，銷售布料及所需副料（如鈕釦等），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本所使用下列關鍵字篩選：

|  |  |
| --- | --- |
| 關鍵字 | 選擇原因 |
| Fabric(布) | 與銷售商品相關 |
| Cloth(布) | 與銷售商品相關 |
| Textile(紡織品) | 與銷售商品相關 |
| Button(鈕扣) | 與銷售商品相關 |

以上述關鍵字聯集為條件，剔除企業敍述不含上述關鍵字之樣本，得出54家樣本。

1. 企業敘述篩選

本所復檢視上述步驟選出樣本在ONESOURCE資料庫中之企業敘述，分別剔除執行功能、產品及企業定位與瀚昌公司差異太大者，最後得出9家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請見附件B）。

因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選擇下列9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之原因如下（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請見附件C）：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接受原因 |
| --- | --- | --- |
| 1 | Aaswa Trading And Exports Ltd | 紡織品貿易商 |
| 2 | Divinus Fabrics Ltd | 紡織品貿易商 |
| 3 | GSI Creos Corporation | 紡織品批發商 |
| 4 | Jiangsu Guotai Intl Grp Guomao Co., Ltd. | 紡織品貿易商 |
| 5 | Marumitsu Co Ltd | 紡織品批發商 |
| 6 | NJ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Corp.,Ltd. | 紡織品貿易商 |
| 7 | Standard Industries Limited | 紡織品貿易商 |
| 8 | Takihyo Co., Ltd. | 布料、紡織品貿易商 |
| 9 | 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Co., Ltd | 紡織品批發商 |

1. **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本所於檢視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內所分類之行業代號後，依據瀚昌公司之營業性質、產品種類等，以布疋批發業（G4551）作為比較之參考標準。而布疋批發業共有五個營業收入級距：0.4億以下、0.4至1億、1至5億、5至10億及10至50億。瀚昌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33,485,250元，為其選取位於1-5億級距之樣本做為其可資比較對象。

**VIII**

#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由本文據第陸章得知，『成本加價法』為評估瀚昌公司『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最適常規方法。

## 採用「成本加價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成本加價法』為評估瀚昌公司『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最適常規方法。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7條規定，以成本加價法進行評估時，除應考量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還須考量影響毛利率之因素，包含：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契約條款、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成本結構、商業經驗、管理效率及會計處理之ㄧ致性等。若有因上述情況所造成之差異，將嚴重影響成本加價率之可比較性。

本報告於第柒章已說明可比較對象經過重重篩選所以勝出之原因。由於每一公司都是獨一無二，實際上無法找出與瀚昌公司百分之百相同之公司，最後9家公司所以被接受之原因在於其與瀚昌公司執行之功能及所售商品相似所致。

相同的資產或服務常因其所面臨之市場或經濟環境不同，而產生不同之常規交易價格。因此在判斷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所面臨之經濟及市場情況是否相似。若兩者所處之市場有差異，其差異應微小至對價格未產生實質影響，或雖有影響，但可經適當之調整以消除該差異。

## 差異調整

### 會計處理的調整

來自ONESOURCE資料庫之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在本所無法確定各可比較對象與受測個體間之會計處理是否存有差異及其是否帶來實質影響下，因缺乏會計調整之依據，故不對可比較對象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會計處理調整。

### 資本性調整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間，如存在價格或利潤等因素之顯著差異，應就該等差異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因此，在進行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字比較時，必須進行「資本性調整」，排除營運資本中的隱藏利息部分，將可比較公司的存貨，進貨條件和銷貨條件調整至同一基準點上，以提升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所從事之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

茲先行將下述調整公式所運用之變數定義如下：

* AAR=平均應收帳款（Average Accounts Receivable）；
* AAP=平均應付帳款（Average Accounts Payable）；
* INV=平均存貨（Average Inventory）；
* Sales=銷售淨額（Net Sales）；
* OP=營業淨利（Operating Profit）；
* COGS=營業成本（Cost of Goods Sold）；
* GP=營業毛利（Gross Profit）；
* TOE=營業費用（Total Operating Expense）；
* i=利率（Interest Rate）；
* tp=受測個體（Tested Party）；
* cc=可比較對象（Comparable Company）。

1. **應收帳款調整**

可比較公司與受測個體應收帳款收款週轉天數之間的差異，會影響銷貨淨額，進而影響財務比率之評估及比較，因此需要進行調整。例如：在其他條件相同的狀況下，兩家企業對客戶給的銷貨條件不同，其銷貨收入和利潤則會不同，因為給予較長的應收帳款周轉天數的企業已將其所隱含的時間價值加入售價之中，造成較高的銷貨收入，影響了財務比率比較的準確性。因此，為提高可比較公司與受測個體間的可比較性，有必要將銷貨條件不同所造成的利息影響為適當調整如下：

 （A）

1. **應付帳款調整**

可比較公司與受測個體應付帳款收款週轉天數之間的差異，會影響銷貨成本，進而影響財務比率之評估及比較，因此需要進行調整。例如：在其他條件相同的狀況下，供應商給予企業之購貨條件不同，其銷貨成本和利潤則會不同，因為取得較長應付帳款周轉天數的企業，其銷貨成本將已隱含供應商對時間價值之加價，造成較高的銷貨成本，影響了財務比率比較的準確性。因此，為提高可比較公司與受測個體間的可比較性，有必要將購貨條件不同所造成的利息影響為適當調整如下：

 （B）

1. **存貨調整**

可比較公司與受測個體存貨多寡之間的差異，亦會影響銷貨成本，進而影響財務比率之評估及比較，因此需要進行調整。例如：在其他條件相同的狀況下，擁有較多存貨之廠商，其銷貨成本和利潤亦會不同，因為擁有較多存貨之企業，需額外挹注資金於保有存貨，故須以更高的利潤來彌補額外資金積壓成本，故銷貨成本將隱含保有存貨之資金成本加價，造成較高的銷貨成本，影響了財務比率比較的準確性。因此，為提高可比較公司與受測個體間的可比較性，有必要將保有存貨多寡不同所造成的利息影響為適當調整如下：

 （C）

**可比較對象經資本性調整後之成本加價率如下：**



### 利率之決定

本所於此文據針對可比較對象所採用之調整利率係以美國基本利率（US Prime Rate）[[7]](#footnote-7)為計算基準。

### 可比較對象資料的侷限性

本文據所採用之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均來自ONESOURCE資料庫，並用其決定受測個體同業之常規交易區間。惟該資料庫所採用之財務資訊及企業敍述均取自於各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報，故本所對各該公司之瞭解將會受限於該資訊之揭露程度影響。

## 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 **銷貨**
* **ONESOURCE資料庫**

1. 未經資本性調整前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

瀚昌公司為布料貿易商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年度成本加價率（請參見附件D）整理如下：

| 編號 | 可比較對象 | 成本加價率（%）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平均 |
| 1 | Aaswa Trading And Exports Ltd | 0.03% | 0.03% | 0.03% | 0.03% |
| 2 | Divinus Fabrics Ltd | 18.88% | 12.21% | 15.07% | 15.22% |
| 3 | GSI Creos Corporation | 9.88% | 10.16% | 9.90% | 9.98% |
| 4 | Jiangsu Guotai Intl Grp Guomao Co., Ltd. | 13.50% | 15.52% | 15.50% | 14.90% |
| 5 | Marumitsu Co Ltd | 27.81% | 27.19% | 27.11% | 27.41% |
| 6 | NJ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Corp.,Ltd. | 3.56% | 4.40% | 4.42% | 3.94% |
| 7 | Standard Industries Limited | 44.49% | 68.29% | 72.04% | 59.20% |
| 8 | Takihyo Co., Ltd. | 25.26% | 25.76% | 24.43% | 25.13% |
| 9 | 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Co., Ltd | 8.76% | 10.23% | 16.29% | 11.21%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8.76% | 10.16% | 9.90% | 9.98% |
| 中位數 | | 13.50% | 12.21% | 15.50% | 14.90% |
| 第75百分位數 | | 25.26% | 25.76% | 24.43% | 25.13% |

1. 經資本性調整後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

經過資本性調整後，瀚昌公司為布料貿易商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年度成本加價率整理如下：

| 編號 | 可比較對象 | 成本加價率（%）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平均 |
| 1 | Aaswa Trading And Exports Ltd | 0.03% | -1.33% | -0.76% | -0.82% |
| 2 | Divinus Fabrics Ltd | 17.84% | 11.00% | 13.64% | 14.02% |
| 3 | GSI Creos Corporation | 9.14% | 9.40% | 9.26% | 9.27% |
| 4 | Jiangsu Guotai Intl Grp Guomao Co., Ltd. | 12.96% | 14.87% | 14.91% | 14.32% |
| 5 | Marumitsu Co Ltd | 26.97% | 26.23% | 26.21% | 26.52% |
| 6 | NJ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Corp.,Ltd. | 3.12% | 3.91% | 4.18% | 3.51% |
| 7 | Standard Industries Limited | 43.42% | 67.18% | 70.93% | 58.09% |
| 8 | Takihyo Co., Ltd. | 24.36% | 24.75% | 23.34% | 24.12% |
| 9 | 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Co., Ltd | 7.53% | 8.81% | 14.54% | 9.78%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7.53% | 8.81% | 9.26% | 9.27% |
| 中位數 | | 12.96% | 11.00% | 14.54% | 14.02% |
| 第75百分位數 | | 24.36% | 24.75% | 23.34% | 24.12% |

* **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本所依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中之布疋批發業（G4551）作為瀚昌公司可比較對象，本所茲將該可比較對象102～104年度成本加價率統計資料摘述如下（請見附件E）：

| 年度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三年平均 |
| --- | --- | --- | --- | --- |
| 樣本數 | 96 | 110 | 124 |  |
| 第25百  分位數 | 9.17% | 7.76% | 8.93% | 8.62% |
| 中位數 | 14.81% | 14.42% | 16.41% | 15.23% |
| 第75百  分位數 | 23.61% | 24.22% | 26.74% | 24.86% |

## 受測個體之成本加價率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 **銷貨**

105年度瀚昌公司與銷貨有關之成本加價率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損益科目 | 105年度 |
| 營收淨額 | 233,485,250 |
| 營業成本 | 211,563,239 |
| 營業毛利 | 21,922,011 |
| 成本加價率[[8]](#footnote-8) | 10.36% |

## 評估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

瀚昌公司105會計年度銷貨予PT之成本加價率為10.36%，落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經資本性調整後之常規交易範圍9.27%～24.12%內，亦落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8.62%～24.86%內，推論瀚昌公司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IX**

# 結論

本文據結論之正確性，端賴瀚昌公司管理當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以及本所對其與各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充分瞭解而得致。

本所於本文據中採用之可比較對象皆來自獨立且可驗證之來源，即取自『ONESOURCE資料庫』及『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之資料。

## 分析結果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

瀚昌公司銷貨予PT 之受控交易，採用成本加價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並以瀚昌公司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瀚昌公司105會計年度銷貨予PT之成本加價率為10.36%，落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經資本性調整後之常規交易範圍9.27%～24.12%內，亦落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8.62%～24.86%內，推論瀚昌公司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建議

本所建議瀚昌公司每年應根據當時之經濟情況，對營運狀況進行測試，以檢視移轉訂價是否仍符合常規，若不合常規，則需加以調整。

本所必須提醒本文據之使用者，若瀚昌公司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有顯著變化，均會對本文據之分析以及所選出之可比較對象有所影響，進而影響利潤指標及常規交易範圍。

1. 資料來源: <http://www2.itis.org.tw/PubReport/PubReport_Detail.aspx?rpno=57578462>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024/585116.htm?feature=profile\_002&tab\_id=303 [↑](#footnote-ref-1)
2. 資料來源: http://www.bm.nfu.edu.tw/Chinese/download/PwuTsai/ind07.pdf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 106年度股市總覽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 http://big5.chinairn.com/news/20140212/114707601.html [↑](#footnote-ref-4)
5. 「機能性紡品」可以概略以「舒適性」跟「安全性」兩種功能取向來做區分，舒適性包括彈性、

   涼爽或吸濕排汗的功能；安全性則例如抗紫外線、防火、阻燃、抗菌、高強力的功能。 [↑](#footnote-ref-5)
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9頁填表說明載明之關係人代號。 [↑](#footnote-ref-6)
7. 美國基本利率（US Prime Rate）：美國銀行向其主要企業客戶貸款所依照的利率。 [↑](#footnote-ref-7)
8. 毛利/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 [↑](#footnote-ref-8)